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葉家麟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家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。又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此亦為刑法第41條第8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（附表編號1、2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更一字第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具狀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同時衡酌受

01 刑人所犯上開數罪之類型、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及受刑人整
02 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
03 應執行刑如主文。又因其所犯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且
04 均得易科罰金，揆諸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，如主文所示
05 應執行之刑，亦得易科罰金，爰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6 準。另因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
07 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為免耗費有限之
08 司法資源，故本院認尚無必要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
09 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1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黃定程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